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美蘭
電話：7532503
傳真：7233438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500
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20105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流程圖1份

裝

主旨：為利貴單位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，檢送「彰化縣職場性騷擾簡易處理流程圖」1份，請參照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9月23日彰化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條規定，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爰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
三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及雇主於知悉同法第12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前開所謂糾正及補救，旨在課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，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，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，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，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，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，如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給予完善之保障，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。又，雇主應採取、考核及監督，

線

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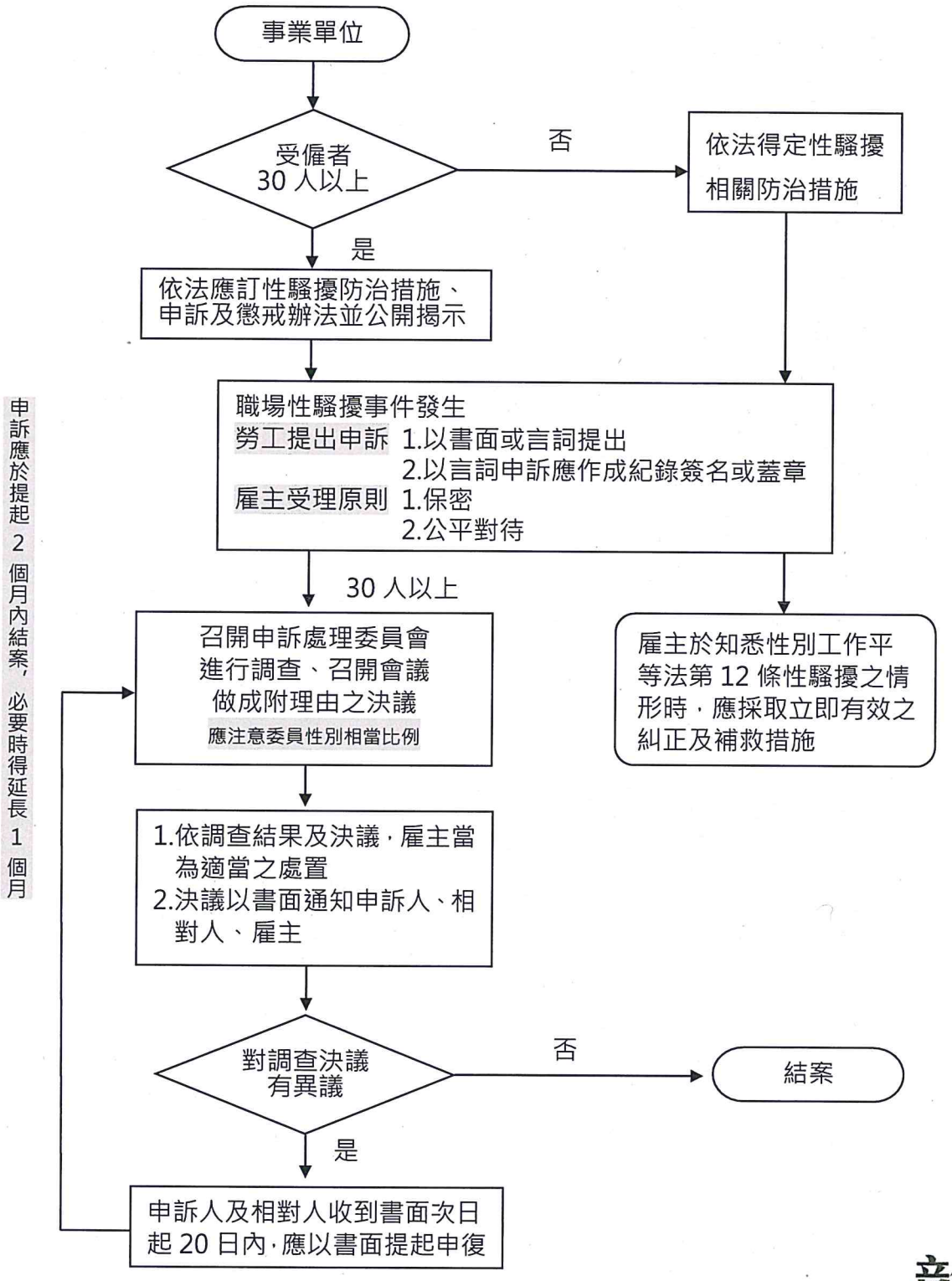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僱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彰化縣職場性騷擾簡易處理流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府勞動字第 1120056297 號函公布



彰化縣政府
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